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6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之情形。

(2)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6,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9%；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5,973.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

(3) 2016 年上半年，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 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6%；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134.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5%。前述担保均系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对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系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4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4%；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4,107.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5%。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 2、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体系内的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均履行了当时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之情形。

综上，2016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独立董事：李杰、陈俊发、韦少辉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